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1)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1至第11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第12項決議案亦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1至第11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第12項決議案亦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曾先生及梁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曾先生持有2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該等23,90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梁女士持有10,9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該等10,90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持有56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的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0及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28,515,500 (100%)	0 (0%)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	628,515,500 (100%)	0 (0%)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28,515,500 (100%)	0 (0%)
4.	重選趙天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28,515,500 (100%)	0 (0%)
5.	重選李樹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28,515,500 (100%)	0 (0%)
6.	批准委任孫大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28,515,500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28,515,500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28,515,500 (100%)	0 (0%)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所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8,515,5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0.	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曾憲沛先生授出1,500,000股獎勵股份。	46,699,500 (100%)	0 (0%)
11.	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梁綽然女士授出1,500,000股獎勵股份。	46,699,5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2.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28,515,50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各決議案第1至11項之票數超過50%，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11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投票贊成第12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66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概不受到任何限制。

葉天賜先生、曾憲沛先生、梁綽然女士、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李樹賢先生及孫大豪先生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委任孫大豪先生（「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孫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同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孫先生確認(i)其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5.09(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李樹賢先生及孫大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刊登。